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安永华明”）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安永华明 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截至 2025 年末安永华明拥有合伙人 249 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 2025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超 1,700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 1,500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 550 人。

安永华明 2024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 57.10 亿元人民币，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54.57 亿元人民币（含证券业务收入 23.69 亿元人民币）。

安永华明 2024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55 家，收费总额 11.89 亿元人民币，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与本公司属于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共计 86 家。

二、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相关执业准则，安永华明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

经审计，安永华明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安永华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安永华明就其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审计意见等与公司进行了沟通。

三、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

经评估，公司认为，安永华明在 2025 年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及时、准确地出具审计报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6 日